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二连浩特市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26日

二连浩特市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发挥救助保障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8〕69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铸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对象范围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地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1.对因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原因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住房严重损毁不能居住，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对突发重大疾病(含重性精神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抢救治疗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者是在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以及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后仍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申请支出型救助对象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原则上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扣除刚性支出后不超过低保标准的4倍，不拥有2套(含)以上产权住房，不拥有中高档汽车，当前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额10万元以上)。

1.对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罕见病、慢性病需要治疗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当地规定标准的家庭。

2.对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因家庭中有重度残疾人需要照顾，致使家庭成员无法外出务工，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4.遭遇其它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持有我市居住证或未持有我市居住证、但在我市生活工作1年以上(须提供所在社区相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外来人员发生上述困难情形亦可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人必须提供户籍地民政和社管部门出具的当年在户籍地未享受临时救助的证明)。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条件的外来人员，由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除给予救助金、发放实物等救助方式外，还应充分运用转介服务机制，使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专业服务联动互补。对符合低保、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应予以告知并协助其提出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救助和服务的，应及时转介。

临时救助标准应当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确定。

(一)急难型救助标准。因遭遇地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家庭主要劳动力伤残、死亡的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在医院救治的，可视困难情形和紧急程度，及时给予救助。对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给予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可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以提高救助精准度。对遭受重大生活困难，造成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远超家庭承受能力的困难家庭，由民政和社管部门根据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审核、公示的结果按照“一事一议”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启用特别救助金，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额度。

(二)支出型救助标准。一般按人按月计算核定，即：临时救助金额=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时长(救助人数原则上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救助时长以月为单位，统筹考虑困难程度、持续时间和已获得其他社会救助，各种补偿赔偿等情况合理确定，一般情况下按1至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也可按教育、医疗等自付费用分类分段分档救助，原则上两种计算方式的救助资金最高限额应保持相对一致。

1.医疗支出型困难对象。因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等原因，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支出过重的，根据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原则上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在1万元以下的，每户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在1—3万元的，每户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3—5万元的，每户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7000元；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5—7万元的，每户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7—10万元的，每户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元；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每户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的计算，应当以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报销结算凭证为准。

2.教育支出型困难对象。因家庭成员非义务教育支出负担过重的，视就读阶段给予相应档次救助，原则上在学前、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按申请家庭中就读人数每人给予3000元以内临时救助，在大学（含大专）阶段就读的按申请家庭中就读人数每人给予5000元以内的临时救助。

四、审批程序

根据不同救助类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执行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执行紧急程序。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一）一般程序。支出型救助审批程序。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信息公示等工作程序，进一步细化规范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确保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对象认定准确无误。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1.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如实填写《二连浩特市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附后），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家庭生活共同生活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申请表、收入证明、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书和所遭遇的不同困难类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火灾、车祸、死亡的相关材料、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票据、录取通知书、在学证明等及保险、理赔、受助情况等证明材料）。苏木政府、各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

2.调查审核。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应当在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的人口劳动力状况、经济状况、困难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意见，并签字确认。经民主评议通过后，对拟救助的对象在居委会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民政和社管部门审批。

3.核对审批。市民政和社管部门全面审查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上报的申请、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结合自治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的核对结果（申请人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且已通过年度复核认定的，其核对报告在12个月以内的，只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进行审批。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批准后通过金融机构发给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通知方式委托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告诉申请人或代理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结合苏木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已下放的实际，推行分级审批制度，苏木辖区内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由苏木政府负责，按照上述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审批，并报市民政和社管部门发放临时救助金，以方便生活暂时出现困难，且持续时间较短的家庭能得到及时便捷的救助。

（二）紧急程序。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市民政和社管局、苏木政府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急难型救助对象执行紧急程序救助时可不将自治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核对结果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五、加强与慈善救助的衔接

（一）建立需求导向机制。市民政和社管局、苏木政府要以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临时救助与慈善事业的衔接机制，通过慈善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教育、医疗等个人自费用。鼓励和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民政和社管局、苏木政府要将临时救助日常工作中获得的救助对象慈善需求信息，在征得救助对象同意的前提下，提供给慈善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增强救助效能。

（三）建立激励扶持机制。民政和社管等部门要通过政府委托、协商、奖励、补贴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优质慈善组织承接临时救助项目。推广宣传承担临时救助项目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绩效突出的慈善组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动发现。苏木和各社区要建立“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的快速响应机制，依托公益慈善组织、公共服务机构、志愿服务力量等，落实苏木、社区包联嘎查（居）干部、嘎查（居）干部、社会工作者、网格员特别是嘎查（居）民政协理员作用，积极排查寻访并核实辖区牧（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主动帮助提出救助申请。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通过财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临时救助资金。要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临时救助需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市财政局要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自治区财政下拨的临时救助资金额度安排预算。市财政局、民政和社管局要积极向上级争取临时救助资金补助。市财政局要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三）加强政策衔接。民政和社管、苏木、各社区要统筹用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补充作用，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不得用临时救助替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应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同时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优先适用低保政策，并视情辅以临时救助；对急难型救助对象，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再按程序纳入低保。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救助管理相关规定实施救助。

（四）加强基层能力。民政和社管部门协调苏木、社区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苏木、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嘎查（居）综合服务站等基层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分办（转办、代办）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五）加强监督管理。市民政和社管、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列入社会救助考评内容，适当提高预算执行率在绩效评价中的分值比重。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流向、流量、流速”实行跟踪监管，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要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临时救助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坚持追责问责与容错纠错相统一，激励担当作为，弘扬清风正气。注意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文件相关规定与本文相抵触的，以此文为准。

附件：《二连浩特市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